

社会保险法草案提请审议 用人单位不缴费处罚加重

12月23日,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社会保险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大社会保险种缺乏综合性统一法律、强制性偏弱等现状有望转变。

这次提请审议的草案,加大了对用人单位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力度。根据草案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逾期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欠缴数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以往的处罚上限是2万元。

而且,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经其主管部门同意,可从逾期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中划扣社会保险费。对不足额缴纳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相应价值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据新华网)

潼关六措并举 开展冬季防控

本报讯(记者 拜小安)近日,潼关县公安局六项措施并举,迅速掀起冬季打防控会战高潮。短短20天时间内,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2名,查处治安案件63起,打击处理100余人,强制戒毒15人。

他们一是明确城区、矿区和西潼高速公路沿线为重点整治区域,将会战各项指标任务逐一分解落实到各实战单位。二是召开打防控会战全体民警动员大会,消除民警厌战情绪,进一步细化打防控会战工作实施方案。三是由各单位制作了打防控会战横幅,并积极深入社区、村组,广泛发动群众。四是确定了以打击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两抢一盗”、涉黑涉恶、杀人、涉毒涉爆为主要对象的打击重点。五是突出打击效能,深入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快侦快破现发案件,集中网上追逃。六是严密防范措施,在流动中增强预防、发现、控制和打击犯罪的能力,召开了全县警铃入户现场会和内部保卫单位工作会议,开展了内部单位“零”发案竞赛活动,并设立“打防控会战进展情况通报牌”,每10天通报一次任务完成情况,有力地推动了此项活动的深入开展。

法治快讯

蒲城纪委强化 查办案件治本功能

本报讯(李海鹏 陈俊侠)近年来,蒲城县委在着力构建预防腐败体系的同时,始终保持查办案件的强劲势头,强化查办案件工作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效果,增强了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自觉性。

他们实行“一案双报告”制度,从查办案件中挖掘深层次的共性问题,加强源头上治理和预防腐败行为的措施和建议,督促发案单位建章立制,加强管理。违纪干部受处分后,纪委主要领导和办案工作人员根据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受处分人员进行回访,了解受处分人员受处分后的思想动态和工作表现,帮助做好思想工作。他们还通过与组织、人事等部门的协调和联系,及时落实违纪人员受降级、撤职等处分以后的工资待遇等问题,督促做好处分期限届满后的解除处分手续。

与此同时,他们坚持用发生在身边的违纪案件,对广大党员干部进行警示教育,使案件变为活教材。认真挖掘违纪人员的思想根源,促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澄城纪委监察局 增强五种意识促工作

本报讯(石宏斌 张智)为了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澄城县委、县政府增强五种意识,促进各项工作上台阶。

加强五种意识:一是加强学习意识,以十七大精神为主要内容,坚持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通过举办学习专栏,开展学习交流等形式,不断丰富道德内涵,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工作能力。二是提高形象意识,该县纪检监察局要求机关干部自觉遵守《十条禁令》,常修从政之德,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塑造可亲、可敬、可信的纪检干部形象。三是树立大局意识,既要坚持原则,又要灵活变通,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为经济发展营造宽松的外部环境。四是增强敬业意识,要集中心思抓落实,不断强化公仆意识和责任意识,使每项工作都经得起考验。五是维护团结意识,机关干部要在工作中乐于奉献、相互补台、相互监督,自觉维护纪检监察机关的良好声誉。

廉政视点

市纪委监察局协办 投稿邮箱: E-mail:wnrbfz@163.com

政策解读

《国有资产法》草案首次审议

构筑六道屏障严防国资流失

12月23日,备受关注的《国有资产法》草案提请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首次审议。经历漫长的14年,国有资产立法终于破茧而出。《国有资产法》草案直指国有资产流失严重“病灶”,构筑六道屏障严防国资流失。

明确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草案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作了专门规定。

按照国有独资、控股、参股的不同企业类型,草案规定了政府授权的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主要内容和方式,以及法律责任,以从法律制度上解决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到位,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承担维护出资人权益责任的问题。

考虑到目前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主要是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时国务院还授权其他有关部门对某些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如授权财政部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等履行出资人职责,草案规定:由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政府“授权的其他有关部门、机构”,按照本级政府的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

专家认为,这样规定,兼顾了目前的实际情况,也为国务院根据改革需要适时调整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留有余地。

重点规范三类国家出资企业

草案对国家出资企业作了专章

规定。

草案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包括企业全部注册资本均为国有资本的国有独资企业和非公司制的国家独资企业,也包括企业注册资本中包含部分国有资本的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本法规范的重点是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

据了解,有关国家出资企业的组织形式、设立方式、内部组织机构及治理结构、企业的经营自主权等,主要适用公司法等专门的企业组织法律的规定,草案对有关问题主要是作了与相关法律相衔接的规定。同时,草案还对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投资设立的企业的相关权益做了规定。

对企业管理者兼职说“不”

企业管理者直接负责企业财产的经营管理。国家出资企业的管理者对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关系重大。

草案按照建立健全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企业管理者选拔任用机制的要求,总结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实践经验,并与公司法等法律规定相衔接,按照国有独资、控股、参股的不同企业类型,对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有关事项作了专章规定。主要包括:

规定了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免或者建议任免的企业管理者范围;

规定了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职基本条件;

规定了对有关企业管理者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程序;

规定了企业管理者履行职责应遵守的基本准则和责任;

规定了对有关企业管理者的兼职禁止、经济责任审计、考核、奖惩等事项。



其中规定,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或者股东会同意,不得在其他企业任职。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和经理不得由同一人担任。

严防“暗箱操作”流失国资

国家出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增减资本、发行债券、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担保、国有资产转让以及企业的资产评估、利润分配、申请破产等事项,与出资人权益关系重大,也是实践中发生国有资产流失的主要环节,各方面普遍要求作出有针对性的法律规定,依法加强监管,维护国有资产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草案以这部分内容为重点,将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成熟的规定和做法,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对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作了专章规定。主要包括:

按照国家出资企业的不同类型,对关系出资人权益重大事项的决定权限和决策程序作了明确规定,既注意保障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又注意保证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履行职责到位,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

规定了企业改制、与关联方交易、国有资产转让、资产评估等应遵守的基本规则,防止以“暗箱操作”等手段侵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对企业的重大投资、提供担保、转让财产等行为规定了防范风险的基本要求;

规定了对涉及职工权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征求

职工的意见,接受职工监督。专家认为,通过这些规定,从法律制度上构建起保障国有资产安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屏障。

将经营收益纳入预算管理

草案明确规定对国有资本收益实行预算管理。同时,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范围、编制原则、编制和批准程序等作了原则规定。

起草者说,国有资本经营的收益属于国家。将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纳入预算管理,有利于合理调整和规范国家出资企业的收入分配关系,有利于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进一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促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也有利于使全体人民共享国有资本的经营成果。

全方位监督保障法律有效实施

草案规定:各级人大常委会通过听取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本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依法进行监督;政府对其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审计机关依法实施审计监督;接受社会的监督等。

同时,草案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国家出资企业的管理者、有关中介机构等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国有资产权益,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法律行为作了明确规定,以依法制裁违法犯罪行为,保障本法的有效实施。

专家认为,这些规定将有利于建立全方位的避免国有资产流失、保障国有资产安全的预防体系。(法制日报)



千余劫匪劫持中外旅客 临城劫车案震惊中外

1923年5月6日,由浦口方向开往北京的“蓝钢皮”特快列车在山东省临城被劫,车上旅客悉数被绑,中外震惊。英、美、法、意、比等五国驻华公使先后向北京政府提出抗议,北京政府不得不竭尽全力来处理此事。山东督军田中玉遵照曹锟和吴佩孚的指示,亲往山东枣庄,与直系当局派遣部队将抱犊崮的土匪严密包围。然而为确保人质安全,官方部队不敢轻举妄动,只好与劫匪头子孙美瑶谈判,力求安全地解救出中外人质。

艰难的谈判

“临城劫车案”发生后,官兵很



快就将劫匪驻地围得水泄不通。围山的官兵有一年半没有领到军饷,只好经常把军火卖给土匪。田中玉了解这种情势,怕官兵靠不住,又特意从济南调来自己可以信赖的军队1500人,用以自卫。

北洋政府此刻也因为外国压力,担心围剿将对外国人质不利,因此决定:“无论匪等有何要求,不妨尽量允许,此时当以救出人质为第一要务。”这一决定迅速传达下去。与此同时,北洋政府特派代表赶往山东,打算与劫匪方面谈判。

5月21日,山东督军田中玉到北京述职,坚决主张改抗为剿,内阁总理张绍曾也主张“剿”,拟派冯玉祥为剿匪督办。可是这个打算泄露出去后,外交团担心在劫匪手中的外国人质安全,因此强烈表示反对,曹锟也大不以为然,力持异议。

时间进入6月份,谈判在多方努力下,似乎有了些许进展,但是因为彼此的不信任,最终的协议仍旧没有达成。

看到情况重新陷入僵局,田中玉等人忍耐不住,再次打算强攻。但是另外一名官员陈调元(当时是徐海镇守使)却建议再等等,他表示,自己可以上山与匪徒们最后再做一次谈判,如果实在不行,再打不迟。陈调元上山时,带着官方送的2000套军服给劫匪方面,并运送粮食上来接济,这也显示了官方的诚恳态度。由于陈调元从中调解斡旋,匪徒们的顾虑逐渐打消。

6月12日,“临城劫车案”谈判的双

方总算达成了协议。协议商定:围剿抱犊崮的政府军,一律撤回原地;协议签字后,被劫外国人质一律释放;同时,北京政府答应招编孙美瑶部自卫军3000人,并付款8.5万元,“山东建国自治军”于6月27日正式改编为“山东新编旅”,归山东政府第五师节制,孙美瑶任旅长,下辖两个团、6个营,旅部设在枣庄,指定在郭里集一带驻防。

背后主谋

“临城劫车案”虽然尘埃落定,但是,很久以来,人们对当年劫匪的动机和事件的背景进行了诸多猜想和分析,甚至有人怀疑,“临城劫车案”还有幕后的操纵者。

有人认为这是孙美瑶为了改变困境而孤注一掷之举。自从孙氏兄弟在抱犊崮组建土匪武装后,势力逐渐强大,引起了当时官方的注意和围剿,逐渐陷入困境。1922年7月,孙美瑶被何应麟的部队擒获并枪决,就说明了问题。孙美瑶的叔父孙桂枝看到山里的情况确实很窘迫,再要兄弟死守不动也不是个办法,反而很可能会使大家情绪急变,因而也就不再反对,同意大干一场。

也有人认为,孙美瑶等劫匪是受到了奉系军阀张作霖的指使才实施绑架的。因为当时张作霖虽然已经被直系击败,其势力正在退往关外,但也不排除奉系军阀暗中操纵手下土匪,在曹锟和吴佩孚统治的核心地区制造混乱的可能。人们这么说的依据是,这群匪徒曾投靠奉系军阀,并接受命在苏鲁交界地骚扰,只是因为后来他们被直系军阀围困,情势危机才决定孤注一掷,以脱险境。

还有一种说法认为,“临城劫车案”有别的幕后主使者,日本人显然实施了阴谋伎俩。被绑架的美国记者鲍威尔在回忆录中写道:“同乘此次列车的外国人中原来还有些日本人,可不知什么原因,到徐州车站时,他们便在中途下了车,

神秘地消失在茫茫的夜色之中。”

当时,控制山东的直系军阀是亲英美的,很有可能是日本为了在山东挑起国际事端而为直系政府,进而趁乱攫取更多利益,才暗中策划了这一劫案。这样的分析似乎也有一定道理,不然,一群乌合之众组成的土匪又怎能知道车上会有外国乘客,而且劫匪中竟还有通晓英语的翻译。显然,连匪徒们自己都承认,当时山上深得匪首孙美瑶信任的军师恰恰是一名日本人,这让人感觉,确实有日本人参与了当年的劫车案。但到底日本政府有没有在幕后进行策划呢?恐怕已找不到太多的证据。

劫匪末路

“临城劫车案”虽然和平结束,但劫车案给北洋政府带来巨大的羞辱和麻烦,让许多人将孙美瑶耿耿于怀。坐镇洛阳的吴佩孚看到在自己的势力范围内居然发生如此重大的国际性事件,自然感到丢脸和恼怒。为使外国人质得到释放,他和北洋政府不得不满足绑匪们的条件。但这也只能是缓兵之计,他不可能容忍孙美瑶之类的人在他的麾下坐着旅长的宝座。孙美瑶等人却以安然无事,整天游手好闲,而且还与驻守枣庄市内的第五师十七团吴可章部发生冲突。北洋政府决定痛下杀手。

1923年12月,吴佩孚直接下令,授权山东督理郑士琦指使兖州镇守使张培荣将孙美瑶处决。当时,孙美瑶等仍然兵权在握,于是,张培荣决定用计智取。他首先将吴可章的部队调走,以此获取孙美瑶的好感。接着,他又利用孙美瑶内部的矛盾,收买了他的两个团长周天松和郭琪才。

12月19日,张培荣在枣庄中兴煤矿公司设宴,邀请孙美瑶。孙美瑶因吴可章已走,放松戒备,带着周天松、郭琪才以及随身马弁赴宴。席间,周、郭二人找借口走出房间。孙美瑶并未在意,依然谈笑风生,不料张培荣突然大喝一声,命人将孙美瑶拿下。孙美瑶的贴身马弁想要抽枪,但根本来不及了,被张培荣的部下当场枪毙。孙美瑶被捆绑



山东督军田中玉



曹锟

起来,然后拉至宴会室门口。孙骂不绝口,大喊周天松和郭琪才二人救命。张培荣一声冷笑,就地孙斩首。不过孙桂枝却逃走了,他带了一批残部,在鲁南山区流窜,官方始终对他没有办法。

关于孙美瑶被处决的细节,也有更具传奇色彩的一种说法,认为1923年12月19日在枣庄的中兴煤矿诱杀的其实是孙桂枝及其卫士11人,而孙美瑶当天并没有参加宴请。在得知消息后,他迎着漫天飞雪从枣庄赶回抱犊崮。但早有狙击手在此埋伏,他们将孙美瑶从背后击毙,然后斩首示众。

无论如何,孙美瑶的确死了。他一死,群龙无首。官兵们乘势解除了他们的武装,或关或杀,剩下的强行遣散。(摘自《民国十五疑案》)